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包括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红”，现已更名为“杭州浩红实业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越群”）。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8,718,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82%，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8日（星期三）。
- 4、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代表股东对该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0号）核准，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获准向杭州浩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越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比基金”）、高志刚等4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朱伟海、何航等2位交易对象发行股份，合计发行股份50,651,767股购买各交易对象合计所持有的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郝姆斯”）100%股权。同时，公司向石聚彬、招证资管-同赢之好想你1号员工持股计划等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59,590,313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6年9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向杭州浩红、杭州越群等6名郝姆斯股东发行合计50,651,767股股份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于2016年9月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59,590,313股登记申请。

上述新增股份均已于2016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各认购方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至60个月不等。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2017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57,842,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57,842,0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5,684,16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所做出的与本次解限股份对应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原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满12个月后，分五期解除股份转让限制（以下简称“解禁”），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如下：

（1）第一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以交易对方各自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完成发行并上市之日为准）起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于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前一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与净利润承诺数之间的差异情况进行补偿测算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第一期解禁时依据的是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10%。

(2) 第二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3) 第三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以最后一个条件成就之日为准）；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4) 第四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之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20%。

(5) 第五期解禁时间及解禁比例：解禁时间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对价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60 个月之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当期可解禁股份数为其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 30%。

进行第一期至第三期解禁时，应待《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要实施业绩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业绩承诺方已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相关股份。如需实施股份补偿的，则当期解禁的股份合计数为：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额×解禁比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进行第四期和第五期解禁时，可解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二）原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朱伟海、何航、中比基金、高志刚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已按照承诺解禁三期，尚有两期未解禁。

（三）股份锁定承诺的变更情况

鉴于在业绩对赌期间，郝姆斯均超额完成业绩承诺，且公司已将郝姆斯 100% 股权进行出售且交割完成，承诺相关的外部环境已发生变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杭州浩红、杭州越群变更股份锁定承诺如下：杭州浩红、杭州越群所持有的剩余限售股份一次性解除

限售,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四、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浩红和杭州越群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本次限售股解锁的解锁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8日(星期三)。
- 2、本次可解锁的限售股为38,718,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82%。
-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杭州浩红	34,239,769	34,239,769
2	杭州越群	4,479,041	4,479,041
合计	-	38,718,810	38,718,810

六、本次解锁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2,145,398	27.56%	-	38,718,810	103,426,588	20.06%
高管锁定股	103,426,588	20.06%	-	-	103,426,588	20.06%
首发后限售股	38,718,810	7.51%	-	38,718,810	-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3,538,762	72.44%	38,718,810	0	412,257,572	79.94%
三、总股本	515,684,160	100.00%	38,718,810	38,718,810	515,684,160	100.00%

七、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表、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名册；
2.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